

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广益路 188 号 14-15 层
电话：0510-88201915 传真：0510-88218445

二〇二〇年五月

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美安医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美安医药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在无锡市梁溪区会北路 26-16 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经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美安医药有表决权股份 42,51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4 名董事、2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

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0）审议《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议案；

(11)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 9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律师：李永生
万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